

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

免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切結書

負責人_____設立之公司（商業）名稱

統一編號_____

營業場所地址：

係屬表列勾選項目之公共營業場所，於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時免依「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」規定，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，特此切結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撤銷原公司（商業）登記。

- ☐ 1.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之☐美髮、☐美甲、☐美睫、☐新娘秘書、☐傳統整復推拿業之國術館。
- ☐ 2. J801030 競技及運動場館業撞球場、健身中心、保齡球館以外場所。
- ☐ 3. F501060 餐館業、F501030 飲料店業、F501990 其他餐飲業營業場所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（實際樓地板面積為平方公尺或_____坪）。
- ☐ 4.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營業場所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（實際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或_____坪）。
- ☐ 5. F301010 百貨公司業、F301020 超級市場業營業場所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（實際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或_____坪）。

此致 桃園市政府

立書人（負責人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